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71

電子郵件：ashley.li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22402

業務組

秘書長
常務理事
理事長

701

臺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秘書長
黃道婷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椅及凳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依規定應於進口或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，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(字軌T或R)後，始得於市場銷售。
- 二、查本局113年執行「兒童椅及凳市場購樣檢查計畫」，發現未完成檢驗程序比率過高，本局已啟動加強市場檢查計畫，爰請將旨揭資料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，以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

收
臺中國民教育局
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字第24522號
年11月11日

裝

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俱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淘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松果購物、486團購網、酷澎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

局長 陳怡鈴

訂

線

113 年度「兒童椅及凳」商品 專案市場檢查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3 年 9 月 24 日研商「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」結果確認會議結論第 5 點，就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加強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稽查，爰辦理本計畫，以保障兒童安全。
- 二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。
- 三、市場檢查計畫：

(一) 檢查分配表如下：

產品	廠牌數	合計數量	檢查項目	檢查單位
兒童椅及凳(限檢驗座面高度為 38 公分以下，且商品本體未標示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但不包括於公共場所使用、不具剛性框架、具束縛系統之椅、凳或兒童便盆)	不限定(優先查核產地為中國大陸)	網路：計 140 件(每一檢查單位各 20 件) 實體店面：計 140 件(每一檢查單位各 20 件)(請優先至百貨行、五金行清查)	1. 商品檢驗 標識(網路及實體店面) 2. 中文標示(實體店面)	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

(二) 前揭「兒童椅及凳」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範圍，實施列檢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 日。

(三) 相關關鍵字：

椅、凳、兒童椅、兒童凳、兒童躺椅、兒童搖椅、兒童折疊椅、兒童折疊凳、兒童成長椅、兒童書桌椅等。

(四) 請各檢查單位依「本局網路查核各單位執行平台分配表」分工辦理。

(五) 如有檢查不符合情形，依商品市場檢查辦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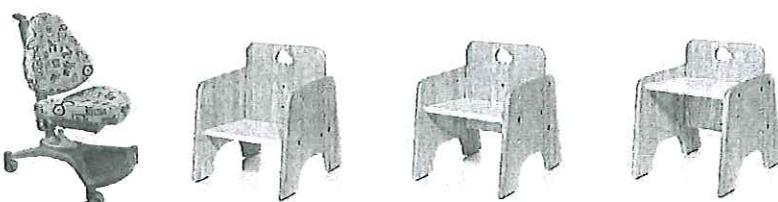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執行結果處理：請各檢查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查核結果登錄於「市場監督管理系統」。

主動稽查網路高風險商品—與網路業者合作重點查核商品（檢驗行政組）

排序	商品	關鍵字	判定原則或條件	備註
1	兒童椅及凳	椅、凳、兒童椅、兒童凳、兒童躺椅、兒童搖椅、兒童折疊椅、兒童折疊凳、兒童成長椅、兒童書桌椅	包含：商品設計、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椅凳。 其他判定條件：無。 價格區間：不限。	

「兒童椅及凳」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

商品範圍及宣導事項	<p>一、 座面高度為 38 cm 以下 (含 38 cm)之椅或凳，且本體未標示「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」(但不包括於公共場所使用、不具剛性框架、具束縛系統之椅、凳或兒童便盆)，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範圍。依規定應於進口或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，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(字軌 T 或 R)後始得於市場銷售。</p> <p>商品檢驗標識圖例：  TXXXXX 或  RXXXXX</p> <p>二、 若經查證未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將依商品檢驗法進行處置。</p> <p>三、 有關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「兒童椅及凳」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 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兒童用品/兒童椅及凳)查詢。</p>
常見商品中文名稱(關鍵字)	椅、凳、兒童椅、兒童凳、兒童躺椅、兒童搖椅、兒童折疊椅、兒童折疊凳、兒童成長椅、兒童書桌椅
參考圖片	<p>座面高度涵蓋 38 公分以下</p> 

參考圖片	<p>經組裝或以氣壓機構，調整高度之兒童椅 (座面高度涵蓋 38 公分以下)</p>  <p>積木桌椅組(應施檢驗玩具及兒童椅)</p> 